

# 委托书

委托人\_\_\_\_\_根据法律规定,特聘请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\_\_\_\_\_为涉嫌\_\_\_\_\_案件的\_\_\_\_\_ (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或上诉人) 提供法律帮助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本案二审终结止。

委托人: \_\_\_\_\_

日期:

备注:

委托人系被告人/犯罪嫌疑人的\_\_\_\_\_ (注明委托人与被告人/犯罪嫌疑人的亲属关系)。

律师: \_\_\_\_\_ 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0551-65600202 邮编: 230041

地址: 合肥市阜南路 169 号东怡金融广场 B 座 37 层金亚太律所。